

湖北科技学院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和要求，结合药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双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2.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每个小组复试专家不少于 5 人，秘书 1 人。小组负责人一般由具有教授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面试秘书负责面试过程的全程记录，并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 学校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对招生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监督和检查，保证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复试工作

1. 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报考我院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按照教育部公布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要求执行，即药学专业学位 A 类考生总成绩达到 293 分，政治 36 分，英语 36 分，业务课 108 分。“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包括

调剂此专项计划的考生) 初试总成绩达到 205 分, 且无缺考记录。

2. 初试总分加分政策。严格执行《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加分政策。

申请初试加分的考生, 务必按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 方可将加分计入初试总成绩。加分项目不累计, 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3. 复试比例。采取差额形式, 差额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时, 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4. 复试时间和地点。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时间	地点	内容
3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	揽胜楼 (副楼) FA-308	报到、资格审查
3 月 24 日下午 14:30-16:00	教学楼 2-110	专业知识考核 (笔试)
3 月 24 日下午 16:15-18:15	教学楼 2-110	同等学力加试
3 月 25 日 8:30-17:30	药学院会议室 (医药楼 5 栋 2 楼)	综合面试

注: 以上时间和地点如有调整, 将提前另行通知。

5. 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包括专业知识笔试、英语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

(1) 专业知识笔试。满分 100 分, 时间 90 分钟。考生可根据所学方向在《药剂学》、《临床药理学》和《药物分

析》三门课程中任选一门考试。参考教材：药剂学，方亮，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药理学，李俊，第6版，人民卫生出版社；药物分析，杭太俊，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2) 英语能力测试，满分100分。包括英语听说、翻译和综合能力。

(3)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在大学期间的学业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获奖情况）以及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能等。

同批次考生复试先后顺序由系统随机安排，英语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以抽题作答和面试交流的形式进行。

(4)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药学课程两门：《药物分析》和《药物化学》，加试科目不得与笔试科目相同。考试时间每门课程60分钟，总计120分钟。每门课程总分100分，合计200分。加试成绩单科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参考教材：药物分析，杭太俊，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药物化学，徐云根，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5)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专业知识笔试（40%）+英语能力测试（20%）+综合素质考核（40%），总分100分。

6. 总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点。同一批次考生按考试总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如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排名录取，录满为止。若还出现排序并列或有争议的情况，

则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的考生单独排序录取，专项计划指标录满为止。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处，并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于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资格审查

1. 材料

-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两面）。
- (3)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

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1份；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对于在2025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4) 《湖北科技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1份（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应由档案托管单位提供）。

(5)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原件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复印件须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6) 综合能力学业证明材料（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7)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1 份（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9)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1 份。

(10) 符合加分政策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地点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 88 号湖北科技学院揽胜楼左侧 FA308 室研究生处）。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须交研究生处留存备查，原件用于现场核查。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调剂工作

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按要求接收调剂考生。

1. 调剂信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校药学专业硕士全部调剂信息均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

2. 调剂要求。符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2025年A类考生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考生需满足学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学校相关调剂政策及学院制定的其他相关调剂要求。

3. 调剂办理。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自愿申请调剂。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第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

五、复试费用

每人100元。需在复试前通过学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逾期不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已缴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不予退还。



六、考生咨询及监督方式

地点：医药楼5栋2楼药学院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0715-8250857（研究生处）；0715-8151311

(药学院)

邮箱：360764103@qq.com；13026127338@163.com

监督与投诉方式：0715-8250870（研究生处），邮箱：
yzbhbust@163.com。

0715-8338002（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邮箱：
hkjwjc8338002@sina.cn。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
审核表
2.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
书

药学院

2025 年 3 月 20 日